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2)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而作出。

最新信息

本集團繼續全力以赴確保交付工作的順利推進。2023年全年，本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累計完成交付房屋超過60萬套，累計交付面積7,162萬平方米，範圍涉及全國31省249個城市，交付量高居行業榜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積極響應監管號召，明確企業主體在交付過程中的主體責任，堅持資金專款專用、嚴格管理預售監控資金，同時借助國家和地方政府對行業的各類扶持政策，依托政策助力項目交付工作。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在當前市場波動之

際，本集團與主要承建商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確保各方對項目進度和資金安排保持共識，通過協商合理的付款計劃，繼續切實保障項目的正常運轉並完成保交樓任務。而在流動性方面，本公司也正通過努力盤活大宗商業等資產、壓降各項非核心非必要的經營支出等方式，穩守保交付底線並全力設法改善流動性狀況。

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債務風險化解。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與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合作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制定債務重組方案以緩解當前的流動性問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有關工作。本公司亦積極與債權人進行建設性對話，在尊重所有債權人現有法律地位和法律償付順序的前提下，加快制定各方一致同意的重組方案。本公司希望各利益相關方保持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支持本公司繼續努力推進務實可行的最佳重組方案，實現長期及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倘本公司通過努力取得重大進展，將適時向市場公佈。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由於行業持續波動，本集團面臨的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需要收集更多信息以作出合適的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將行業及本公司的變化合理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同時，由於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工作仍在進行，鑒於本集團的項目數量眾多，分佈廣泛，相關盡職調查涉及的工作量大、複雜度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去收集相關財務資料以謹慎評估本集團的現時及未來的財務資源與財務義務。本集團正與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合作以評估本集團的狀況，並與各類債權人密切合作，以儘快制定切實可行的辦法。

本公司預計需要更長時間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二零二三年度業績」）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

由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的刊發會延遲，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度報告」）的寄發亦會延遲。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延遲寄發的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下規定在財政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二零二三年度報告發送給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情況。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告知刊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度報告的預期日期。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議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該等數據可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就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刊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有關管理賬目後期可能仍有調整，使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由於上述二零二三年度業績之延遲刊發，上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希望強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致力於繼續積極與債權人洽談有關債務重組問題，同時將繼續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緊密合作，以儘快公佈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倘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二零二三年度業績，預計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度業績的公告。董事會認為，停牌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產生實質影響。當前，本公司境內保交樓工作及境外債務重組工作均有序推進，相關工作得到了包括各地相關政府、境外債權人等在內的利益相關方的大力支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脫脫先生及杜友國先生。